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起人和股东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祥云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祥云股份	指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1997年7月26日签订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湖北省体改委	指	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武穴国资局	指	武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同兴工贸	指	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同兴工贸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财振会计	指	武穴市财振会计实业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九江矿冶	指	九江矿冶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武穴投资	指	武穴市投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武穴工设	指	武穴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1998年11月2日经武穴市总工会同意，更名为“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本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简称为“工会委员会”，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祥云工会	指	湖北祥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及其更名后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云丰投资	指	武穴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亦系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祥云设备	指	湖北祥云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华安	指	湖北云华安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祥达	指	湖北华祥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万丰化工	指	湖北万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祥云农科	指	山东祥云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名“山东正道肥业有限公司”、“山东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远安矿业	指	远安祥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川白果湾	指	利川市白果湾硫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明丰	指	湖北明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名“武汉稻满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祥云农科	指	湖北祥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正道肥业	指	湖北正道生态肥业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云茂顺	指	湖北云茂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华祥达国贸	指	湖北华祥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武穴农商行	指	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武穴担保公司	指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海顺昌	指	湖北祥云海顺昌磷石膏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江装备	指	湖北省长江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江建材	指	湖北长江祥云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证券/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20A02514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20A015696 号）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20A015695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与本法律意见书同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

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湖北省武穴市盘塘

法定代表人：胡华文

注册资本：14,169.799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80414357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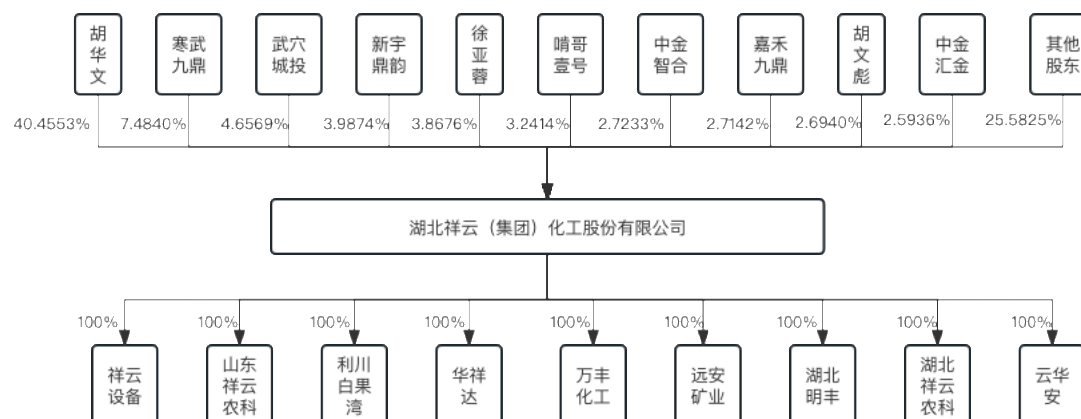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1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607”，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查，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子公司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4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并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一直从事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华文，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中登公司出

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信息披露系统、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169.7993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32.266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由武穴国资局、同兴工贸、财振会计、九江矿冶、武穴工设、武穴投资、工会委员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数为 8,888 万股。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已获整改或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及相关报告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均已通过追溯评估、复核等方式予以弥补，未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到位情况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武穴国资局、同兴工贸、财振会计、九江矿冶、武穴投资、武穴工设、工会委员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武穴国资局是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关，同兴工贸、财振会计、九江矿冶、武穴投资、武穴工设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祥云工会是代表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社团法人，湖北省体改委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湖北祥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体改[1997]333 号）认可以工会委员会作为祥云股份发起人，各发起人符合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有关实物出资已经评估机构、验资机构予以确认，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不存在因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而需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同意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前获足额缴付，相关资产及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 202 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胡华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华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732.43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553%，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胡华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云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23.4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772%。此外，报告期内及至今，胡华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185 名，机构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2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名，公司法人股东 4 名。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系由武穴国资局、同兴工贸、财振会计、九江矿冶、武穴投资、武穴工设、工会委员会共同发起设立。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已发生多次股权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的部分变更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等程序性瑕疵，但发行人有关股权变更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且已获有关主

管部门补充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形已清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有关投资人签订的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已获终止或解除。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生产、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范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系发行人为满足市场及业务发展需求或因资质文件更新而作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经主管部门确认正在办理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资质许可及部分预留泊位因历史原因正在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和认证。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相关认可意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华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

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合成氨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华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六）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做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9 家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包括：祥云设备、山东祥云农科、利川白果湾、华祥达、云华安、万丰化工、远安矿业、湖北明丰、湖北祥云农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关于原全资子

公司湖北祥云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湖北祥云矿业有限公司已被远安矿业吸收合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所持远安矿业股权的权属情况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5 家参股公司，具体包括武穴农商行、武穴担保公司、海顺昌、长江装备、长江建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各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注销子公司 3 家，具体包括正道肥业、云茂顺、华祥达国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为整合业务结构、精简管理模式而注销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且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2 项。

此外，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未办妥产证的原因
山东祥云农科	二期项目办公楼、职工宿舍及成品 1#仓库	未取得用地指标，拟应政府规划要求，搬迁至当地化工园区
发行人	综合仓储土地	不动产证正在集中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60 项。

此外，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未办妥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	二期及老区部分房屋	房屋权证在集中办理中
发行人	明珠豪苑商品房	房屋权证在集中办理中
发行人	新区水溶肥仓库	房屋权证在集中办理中
发行人	渣场办公用房	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权证
山东祥云农科	二期项目办公楼、职工宿舍及成品 1#仓库	相关土地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拟应政府规划要求，搬迁至当地化工园区
山东祥云农科	新区房屋	房屋权证在集中办理中
祥云设备	钢构厂房	房屋权证在集中办理中
云华安	合成氨厂房	房屋权证在集中办理中

3、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土地 18 项。相关土地坐落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已分别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并同意有关土地租赁事宜。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明丰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华文租赁房屋 1 项，系作为湖北明丰办公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华祥达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华文租赁房屋 2 项，系作为华祥达办公及员工住宿使用。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取得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135 项。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取得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合计 149 项，其中

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

此外，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授予发行人子公司云华安共计 42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美国专利 3 项）非转让、非独占、非排他的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

4、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备案网络域名 4 项。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3,342.84	6,772.64
运输设备	1,777.74	444.27
电气设备	31,228.38	13,226.34
机器设备	331,592.06	213,072.44

（七）发行人拥有的矿业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利川白果湾拥有一处硫铁矿资源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09126220048707），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矿产资源生态开发负面清单（2018-2020 年）管理的通知》及利川市柏杨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利川市白果湾硫铁矿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利川硫铁矿属于前述《负面清单》规定的关停矿山之列。据此，利川白果湾未再申请续办采矿许可证。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处磷矿资源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20076110150334），有效期至 2050 年 7 月 28 日，开采矿种为磷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出让、受让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获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存在涉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

（二）侵权之债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所披露的事项外，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共发生四次增资扩股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存在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吸收合并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的历次增资及报告期内的历次吸收合并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认为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有关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6日，因发行人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立即向武穴市人民政府或武穴市环保局报告，也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武环罚字[2019]第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8万元。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清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年10月28日，因发行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武环罚告字[2019]第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6万元。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清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0年8月10日、2020年9月2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分别就发行人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对发行人作出武环责改[2020]第4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罚字[2020]第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启动应急

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7.8 万元。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清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山东祥云农科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菏曹环罚[2020]20200911SDZD 号），处以罚款 11 万元。

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祥云农科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清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因发行人大泉洞应急处置项目由于暴雨导致废水通过应急池内溢水口排入项目南院墙外沟渠，构成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责改[2021]第 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21]第 34 号），责令发行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7 万元。前述处罚决定作出后，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对发行人大泉洞应急处置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发现应急处置项目整改进展缓慢，存在环境风险，遂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进一步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武环责限字[2021]第 2 号），责令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限制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

（6）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因发行人工人在用车辆装载磷石膏运输时有少量磷石膏抛洒在地面上，搬运站清扫人员将其丢弃在墙角未硬化区域，构成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责改[2021]第 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21]第 37 号），要求发行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 万元。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第（5）

（6）项处罚的相关罚款已缴清，相关环境问题已获积极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2022 年 6 月 22 日，因发行人太泉洞应急处置项目由于暴雨导致废水漫过澄清槽经雨水沟流入应急池东侧沟渠进入东风港，构成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责改[2022]第 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22]第 6 号），责令发行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0 万元。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处罚的相关罚款已缴清，相关环境问题已获积极整改，未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此外，2020 年、2021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了发行人轮镜塘尾矿库存在的渗漏问题及已封厂老磷石膏库紧邻长江的环境风险。2021 年，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报告中，亦反映了发行人轮镜塘磷石膏尾矿库的渗漏问题。2023 年 2 月 13 日，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向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 38）整改销号的函》，并向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备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湖北祥云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整改销号的函》，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及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发行人环境污染问题，按程序报请予以销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销号程序正在办理中。

除以上情形外，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动用工方面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因存在超时加班事宜，受到武穴市劳动保障监察局作出的罚款 7 万元的处罚。对此，武穴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情形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发行人整改情况正常，罚款已缴纳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说明、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欠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华文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责任，该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产品质量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蚌市监告[2020]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1 万元。根据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且已整改完毕并缴清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以上情形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3 日，黄冈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发行人检查时发现磷

石膏场库周截洪沟被填埋，库内排洪设施损坏，无库内排洪设施修复施工方案；应急物资、设备及器材未分类存放，未建立维护保养档案和出入库记录，部分设备过期。2019年8月29日，黄冈市应急管理局对前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黄)应急罚字[2019]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发行人处以罚款4万元。

根据黄冈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清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因在安全事故中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内外包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武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应急罚[2021]0803-2(7)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8万元。

（3）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因现场管理不严、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行为，武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应急罚[2021]0803-3(6)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8万元。

根据武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第（2）（3）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因上报不真实统计数据，湖北省统计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鄂统罚字[202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警告。

2、山东祥云农科

（1）2019 年 7 月 16 日，山东祥云农科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的行为，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曹综执行处字[2019]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祥云农科处以罚款 747,760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建筑物。

（2）2021 年 2 月 8 日，山东祥云农科因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曹综执行处字[2021]第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祥云农科处以罚款 27,000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2021 年 7 月 22 日，山东祥云农科因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设施的行为，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曹综执行处字[2021]第 2021002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祥云农科处以罚款 50,000 元，并组织拆除、封闭。

根据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祥云农科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3、远安矿业

2021 年 2 月 5 日，远安矿业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变电站的行为，远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远自资执罚[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6,140 元，并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根据远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远安矿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并缴清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以上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与生产经营相关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	162,318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合计		172,318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已办妥相关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及土地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1	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备案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代码：2018-421182-26-03-061719)
		环评批复	黄环函[2017]177 号
		能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295 号、[2018]429 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7 号
2	偿还银行借款	--	

注：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华安实施。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案件不会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章节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司法机关的走访结果、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对发行人股东权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事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作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_____ 马敏英